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联化科技（002250）
保荐代表人	吴丽	联系方式	010-50702637
保荐代表人	郭晨	联系方式	021-50769210-80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项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007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牟金香承诺：1、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不适用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牟金香、张有志（离任）、张贤桂、彭寅生、鲍臻湧（离任）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不超过 50%。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承诺：在本人持续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是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4 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是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出具《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在本人持续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化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因同业竞争获取的收益全部缴给联化科技或/和对联化科技遭致的损失予以赔偿。”	是	不适用
7 名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立凡、周新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广中先生、吴丽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p> <p>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广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指派保荐代表人郭晨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丽女士和郭晨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丽

郭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